

证券代码：600742

证券简称：一汽富维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修订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关于投资成立富维本特勒成都子公司项目实施的议案

根据客户相应需求并结合一汽富维整体西南地区发展布局，成立富维本特勒成都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关于富维原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

根据一汽富维实际发展需要，对公司原有闲置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、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